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 - 05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0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21）。

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和终止上市的代办机构；已聘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股份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相关协议和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2日